

(上接第二版)

2. 双方同意,加强两国执法高层交往,发挥好合作打击犯罪部长级会议、战略安全对话等机制作用,建立政治安全副部长级对话机制和两国公安部热线。加强中国执法安全部门同越南公安部在安全、情报领域,特别是就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深化合作,加强在反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出入境管理、移民、非法出入境、追逃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在维护经济安全、粮食、能源、水资源安全,改革开放领域深化合作、交流经验。加强双方情报交流及反干涉、反分裂、就防范反动敌对势力“和平演变”“颜色革命”、分裂等问题加强经验分享与合作。加强打击违反宗教、外国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律行为的合作,促进人员培训合作。加强对在对方国家的本国机构、企业和公民的安全保护合作。

3. 双方同意,加强两国法律和司法领域合作,为中越各领域全面合作提供法律保障。积极履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落地见效,推动两国司法部合作谅解备忘录取得务实成果,共同完善双边司法协助机制,探讨建立边境地区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方式,通过适当方式推动边境毗邻地区法律和司法领域合作。

(三)务实合作更深
为坚持合作共赢,服务两国发展,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经济有序复苏和可持续增长,双方将强化基础设施、产业投资、贸易、农业、金融货币等领域合作,两国企业加强互利合作提供便利。在市场化原则和实质、可持续精神基础上,积极探讨加强关键矿产领域多双边合作的可能性,保障能源供应链安全。

1. 共建“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
双方同意,推动两国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推动中越跨境标准轨铁路联通,研究推进越南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建设,适时开展同登—河内、芒街—下龙—海防标准轨铁路研究。加快推进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对接,包括建设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鼓励两国企业在公路、桥梁、铁路、绿色电力、通信、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合作,继续密切配合推动陆路、航空和铁路运输合作并为此提供便利条件,加强物流合作。

2. 投资
双方同意,办好经贸合作区,重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能源、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合作。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具备先进技术的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符合各自需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领域,将为此营造公平便利的营商环境。加快落实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其中包括传统医学院二分院项目。

双方同意,深化两国国企改革和企业国有资本管理交流,开展人员特别是国有企业高管培训合作,鼓励两国国有资本管理机构开展对接,为两国企业加强互利合作提供便利。在市场化原则和实质、可持续精神基础上,积极探讨加强关键矿产领域多双边合作的可能性,保障能源供应链安全。

3. 贸易
双方同意,按照平衡、可持续方向采取切实举措扩大双边贸易规模。发挥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作用,加强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平台合作,扩大两国优势产品向对方国家出口。双方同意加强标准领域合作,确保中越两国商品和产品特别是农产品协同化,为两国贸易合

作提供便利条件。中方将积极推进越南鲜食椰子、冷冻水果制品、柑橘属水果、鳄梨、番荔枝、莲雾、植物源性中药材、水牛肉、黄牛肉、猪肉及禽畜肉类等农产品准入程序。越方将积极推进自中国进口各类鲜活产品,加强双方行业组织交流沟通,促进两国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两国和地区生产、消费的货物供应链畅通。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合理分流各个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保障重点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双方同意将积极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作用,持续挖掘双边贸易潜力,推动落实《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维护两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同意,发挥电子商务工作组作用,推动两国企业界开展电子商务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好中越陆地边境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升格。继续有效落实《北仑河口自由航行区航行协定》。探讨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缉私执法合作,推动“湄龙”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取得更多成果。

中方支持越方在重庆设立总领馆,在重庆、杭州设立的贸易促进办公室为两国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为越南在华有关地方早日增设贸易促进办公室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支持两国地方政府,特别是经济和人口规模较大的内陆省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举办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挖掘各自潜力优势,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提供新的增长动力。继续支持两国铁路企业就提升越南货物过境中国效能加强合作。

4. 财政金融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两国央行、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作用,旨在推动两国货币合作。支持双方深化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的合作,按照银行的战略政策和程序,为有关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5. 粮食安全与绿色发展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农业、农业政策交流等合作,探讨开展低碳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水土保持等领域合作,推动绿色低碳农产品可持续发展,就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政策协调沟通。

双方同意,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包括亚洲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迁移物种、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等领域合作和经验交流。中方欢迎越南参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相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落实好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洪旱灾害预防、农村地区安全饮水、节水灌溉、水利科技等领域合作。举行跨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就防范旱涝灾害和保障水电站安全加强协调。加强气象、天气、危险天气预测信息交流及亚洲地区气象服务合作。

(四)民意基础更牢
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促进民心相通和人民相知相亲,夯实两党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双方将强化两党宣传部门、两国央媒(主流媒体)和出版机构、文旅、青年、地方对口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教育、卫生、传统医学、民航部门合作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 宣传
两党宣传部门加大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宣传教育。鼓励开展两国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合作,增进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

2. 文化与旅游
越方支持中国在越文化中心建设,中方欢迎越南在华设立文化中心,运营维护好越中友谊宫。越方积极支持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双方支持两国文化机构、艺术团、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两国旅游政策协调沟通,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落实好2023—2027年中越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加强文化和旅游各层级团组交往,促进旅游业快速复苏和健康发展。安全有效试点运营好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为正式运营奠定基础,鼓励两国游客赴景区旅游。支持双方空运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中越航班。

3.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科技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越教育合作协定,鼓励两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干部和教职人员往来,通过各类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加强对越南教师专业、业务培训,促进两国教育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发挥河内大学孔子学院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和体育合作。加强两国高校智库交流。

双方同意,在有效落实两国边境省区跨境劳务管理协议基础上加强劳务领域合作,保障两国边境省区劳工合法权益。推进符合两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技能、民生和社会保险交流合作发展项目。

双方同意,继续发挥好中越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作用,积极加强核安全法规管理、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域对接合作,加强各层级团组交流,深化上述领域合作。

4. 卫生健康与防灾减灾
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卫生健康,包括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传统医学、防灾减灾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国地方开展跨境疫病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合作。

5. 地方、民间与青年交往
双方同意,支持两国地方特别是边境省(区)开展交流合作。提高中越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之间定期交往机制成效,办好中越青年友好会见、中越人民论坛、边民大联欢等活动,加强青年领袖、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之间的交流。

(五)多边协调配合更紧
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共同利益,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给两国和中越关系发展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双方同意坚持弘扬多边主义,加强多边协调配合,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1. 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人权、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 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及其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框架下进行政策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并开展务实合作。

3. 双方重申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利、致力于和平、稳定、合作与发展。越方欢迎并支持全球安全倡议,双方将探讨在全球安全倡议框架内开展相关合作。继续就地区和全球安全事务保持密切沟通协调。

4. 双方认为,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不同文明应该包容共存、交流互鉴。越方支持全球文明倡议,这有利于人类和平、发

展、公平、正义与进步,愿探讨在该倡议框架内开展合作。

5. 双方主张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交流与合作,推动在人权领域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

6. 双方同意,加强在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等多边组织和机制下协调配合,在国际组织职位竞争中相互支持。

7. 双方支持东盟在不断演进的亚太地区架构中保持中心地位。中国支持东盟建设团结、统一、自强与发展的东盟共同体。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深化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8. 双方同意,加强澜沧江—湄公河合作,致力于推动构建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加强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框架下合作。

9. 双方同意,致力于维护世界贸易组织(WTO)基本原则和核心价值,推动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特别是恢复两级审理的、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正常运转。加强世贸组织框架下合作,双方共同维护发展中成员合法权益,推动世贸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10. 越方支持中国在符合标准和程序基础上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双方愿共同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进区域经济互联互通。

(六)分歧管控解决更好
双方就海上问题深入坦诚交换意见,强调要更好管控和积极解决海上分歧,维护南海地区和平稳定。

1. 双方同意,继续恪守两党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坚持通过友好协商,强化中越政府级边界谈判代表团及下设工作组,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符合《关于指导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国际法的基本和长久解决办法。

2.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海上共同开发磋商和北部湾港口外海域划界磋商,推动上述两项工作早日取得实质进展。双方将继续积极开展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加强南海渔业执法合作和生物资源养护合作。加强海上搜救合作。

3. 双方同意,继续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早日达成实质、有效、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国际法的“南海行为准则”。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高官会及联合工作组会机制,管控好海上分歧,不采取使局势复杂化、争议扩大化的行动,共同维护海上稳定。

4. 双方同意2024年共同纪念中越陆地边界划界25周年、“三个法律文件”签署15周年。

五、双方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对越南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是两党两国关系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弘扬中越传统友好情谊、提升新时期中越关系、推动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一致同意指导中越双方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和完善对口交流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努力方向,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及时向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报告合作进展。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后续评估、监督协调等工作,并向各自高层报告合作进展情况。双方将根据需要沟通对接,梳理执行情况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对阮富仲总书记、武文赏国家主席以及越南党和国家领导人、越南人民给予的隆重、亲切与友好接待表示由衷感谢,邀请阮富仲总书记和武文赏国家主席早日再次访问中国。阮富仲总书记、武文赏国家主席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2023年12月13日于河内
(新华社河内12月13日电)

■广告

“土博士”巧解纳木村民生难题 用“光”点亮乡村振兴之路

沿着崎岖的山路,穿过茂密的林木,总能看到他的身影。不惧风雨,历经寒暑,从盘州到关岭,从罗甸到威宁……跨越贵州的偏远山村,排除万难,投身于农村电网建设,他说:“只有进入到下雨天开车也上不去的山区,弓着腰在山区攀爬,沾上满身泥土,你才能真正理解农民对于幸福美好生活的深切渴望;只有亲身进入到用山涧改造的厕所,头顶满是蜘蛛,脚下满是泥土,你才能明白,电力带去的不仅是光明,更是现代化的文明。”

32岁的蔡永翔是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三级领军专业技术专家,从大家口中的“新员工”到科技工作者,又从科技工作者到山区电力专家,在乡村振兴这条道路上,他从未停下脚步。他曾说,自己是中国农业大学的“土博士”,“解民生之多艰”这句话不仅是校训,更是他以实际行动来践行的初心使命。

深入基层,解决农村电网光伏难题

随着我国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分布式光伏在农村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为了让老百姓享受“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光伏绿电,自2020年8月进入南方电网贵州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以来,蔡永翔多次深入贵州省六盘水盘州羊场乡开展实地调研。在与当地村民沟通交流中,他得知了数千户农村屋顶光伏用户的用电情况以及存在的并网问题。

“只有离问题足够近,你才能看清它的真面目;只有获取第一手的数据和信息,才能为工作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支撑。”蔡永翔说,当时发现建筑屋顶大量分布式光伏接入带来的“过电压、三相不平衡、配变重过载和谐波”等问题后,他便开始逐一分析存在并网风险的位置。有了结果他就立刻动手,带着专业的仪器、设备踏进偏远山区,精确测量光伏系统的重要参数,结合配电网的结构特性等信息,他发现了多个影响光伏消纳的关键因素和技术难点。

此后,蔡永翔便守在实验室编写程序,经常熬夜到凌晨进行数据处理、分析。终于,他发现了一些隐藏在表面之下的规律和问题。为了确保自己的实验结论可行、有效,他还主动联系国内外行业专家,向他们请教和交流,反复进行实



蔡永翔(右一)听村民讲述光伏发电对生活的改变。

验验证,并进行技术优化调整,最终完成了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为解决农村电网分布式光伏消纳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提升农村电网光伏消纳能力

为了解决农村电网分布式光伏消纳难题,2021年在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的大力支持下,蔡永翔组建了专业的研究团队,开展了独立自主的创新研究。他不仅在现场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实测,还在实验室搭建了与现场1:1的数字物理仿真平台,对光伏系统和配电网运行特性的相互影响进行了深入模拟和分析。与此同时,他还前往多个生产制造厂家调研,了解国内外光伏并网设备和技术,自主构建新型配电网数学模型和算法,设计光伏智能断路器、新能源智能网关等装备,在充分了解有关部门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基础上,采纳了基层一线供电局同事的意见,使技术方案既符合现实需求,又具有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他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省部科技项

目,将技术方案转化为实际产品和系统,建立了省域分布式光伏监控平台,形成了“系列端设备—新能源网关—系统主站”体系化分布式新能源数字化技术,有效提高了配电网分布式光伏消纳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水平,为我国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参考。

推动农村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助力乡村振兴

蔡永翔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全力支撑贵州省六盘水盘州羊场乡分布式智能电网——贵州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的建设工作。羊场乡分布式智能电网同步作为南方电网近零碳示范区、南方电网柔性配电网示范区等试点。蔡永翔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了农村电网的智慧监测、智慧调度、智慧运维和智慧服务,极大提高了农村电网的供电可靠性。他通过建立省域分布式光伏监控平台,实时监测和分析了全省的光伏系统、配电网的运行状态和数据,及时发现和处理了各种异常现象和故障,避免了光伏切机和供电中断等情况。他通过采用低压交直流装



蔡永翔(左一)介绍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备、光伏智能断路器以及新能源智能网关等装备,对农村配电网进行了智能化改造和优化,使得电压波动幅度明显下降,电压合格率明显上升,线损降低、功率因数提高。他通过构建综合能源系统,将多种能源形式深度融合,实现了农村能源的高效利用和清洁发展,提高了光伏新能源并网比例。

2022年底,羊场乡柔性配电网示范工程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采用台区柔性互联、“分布式光伏+储能”等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促进源网荷储设备—新能源网关—系统主站”体系化分布式智能电网示范区“可观、可测、可控、可调”,推动了绿色低碳发展。目前纳木村电压合格率由99.91%提升至99.99%,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减少50%以上,光伏消纳能力提升30%以上,过电压率从90%降至4%以下,且过电压程度降低30%以上,满足大规模分布式新能源接入和乡村生产生活电气化需求。项目实施保障了纳木村村民安全可靠用电,极大提升了农民群众用电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赢得了老百姓的广泛认可。该示范区是南方电网范围内以“两化协同”促“两型建设”在农村能源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方面的典型案例。目前该示范区正在努力打造成为中央企业助力乡村“五大振兴”优秀示范点

例,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惠民生,纾民困”,解百姓所急所需

纳木村安装了光伏发电板的366户村民,每年都能得到200多元补贴。光线充足的时候,每天最多约能发10度电,除了自用,剩下的电能上网。每发1度电可获得0.37元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如果用户自己使用这1度电,可为用户节省0.46元;如果用户没有使用这1度电,上网后可获得0.31元购电电费。通过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方式,纳木村村民享受到了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福利。

在数字电力赋能乡村振兴的路上,蔡永翔获得了中国青年配电先锋、贵州省国资青年称号等,在谈到参加工作的这几年最大的感受时,他说:“比这些荣誉更重要的是,我明白了从实践中来、到人民中去的成果不是无根浮萍,立地才能稳稳地顶得住天,才能让人内心踏实。”

(殷蔚翎 李泵)

图文及数据来源: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